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阎元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袁苑女士因组织调动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对袁苑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：阎元女士简历

阎元，女，1978 年 3 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CPA，ACCA。曾任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、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监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等职务。

截至目前，阎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发现阎元女士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。